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

106 年 9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61363322 號函頒

107 年 11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3958 號函修正

109 年 3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32 號函修正

112 年 5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0813 號函修正

一、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發展出共同的永續發展目標願景，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特制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 協辦單位：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三、選拔對象及標準

(一) 選拔對象：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為績優，且會務、財務正常運作，自願參與本部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 績效組：未曾獲本部（含組織改制前之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或 93 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近 2 年內重新選為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

2. 卓越組：

(1) 卓越獎：近 3 年前曾獲本部評選為績效組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2) 銅質卓越獎：近 2 年前曾獲本部評選為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3) 銀質卓越獎：近 2 年前曾獲本部評選為銅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4) 金質卓越獎：近 2 年前曾獲本部評選為銀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選拔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1. 績效組：以直轄市、縣（市）轄內運作正常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數計算，得報名參加本部選拔其名額基準如下：

(1) 50 個社區以下者：1 個社區。

(2) 51 個以上至 200 個社區者：至多 2 個社區。

(3) 201 個以上至 350 個社區者：至多 3 個社區。

(4) 351 個以上社區者：至多 4 個社區。

2. 卓越組：各獎項每直轄市、縣（市）至多遴報 2 個社區。

四、選拔組織：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社區選拔，應設選拔小組。選拔小組得分組，邀請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社區實務工作者至少 1 名）擔任選拔委員。並置領隊 1 人，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選拔主題及項目（如附件）：各主題所臚列項目毋須逐項提報，應依社區需求及服務特色自選 1 個以上項目，項目不得重複。

(一) 績效組：須提報主題計 3 項，主題可複選，其中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至少 1 個以上項目，績效表如附表一。

(二) 卓越組：須提報主題計 4 項，主題可複選，其中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至少 2 個以上項目，及主題四「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卓越獎為近 3 年；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 2 年），績效表如附表二。

六、選拔方式及時間

(一) 選拔方式：分北部地區組及南部地區組，分年分區辦理選拔。

(二) 選拔期程及評選程序：

1. 第一階段（自評及初選）：

(1) 參加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選拔標準完成自評表後，送公所初選。

(2) 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選，成績優良者（80 分以上），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

2. 第二階段（複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選後，檢附績效表、社區檢核表（如附表三）及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依所定名額函送本部決選。

3. 第三階段（本部決選）：

(1) 績效組：由選拔小組進行資料審查，並辦理實地評選。

(2) 卓越組：由選拔小組進行資料審查，並得擇優辦理實地評選。

(3) 選拔實施期程及實地評選程序由本部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

七、獎勵及名額

- (一) 卓越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 90 分以上，依下列獎項發給：
 - 1. 金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以 1 名為限。
 - 2. 銀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 8 萬元，以 2 名為限。
 - 3. 銅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 5 萬元，以 3 名為限。
 - 4. 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 3 萬元，以 10 名為限。
- (二) 績效組
 - 1. 優等獎：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 15 萬元，以 10 名為限。
 - 2. 甲等獎：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以 12 名為限。
 - 3. 服務與創新獎：配合本部施政方針推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或辦理創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每協會以 1 項為限），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 3 萬元。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所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或平均成績）優良，各機關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1. 成績評列優等獎或卓越組各獎項者，記功二次者 2 名、記功一次者 3 名、嘉獎二次者 2 名、嘉獎一次者 3 名。
 - 2. 成績評列甲等者，記功一次者 2 名、嘉獎二次者 2 名、嘉獎一次者 3 名。
 - 3. 成績評列服務與創新獎者，嘉獎一次者 2 名。
- (四) 榮獲卓越組各獎項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得頒給獎牌或獎狀，以肯定其服務貢獻。

八、附則

- (一) 請依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為落實節能減紙，實地評選之資料審閱方式，可採電子檔案或數位資料方式辦理。
- (三) 獲獎績優單位之獎勵金，由本部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辦理撥款。
- (四) 獲獎之績優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辦理示範觀摩、巡迴分享及

扮演社區輔導角色。

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部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十一、本計畫 112 年 5 月 8 日修正部分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餘自核定後實施。

金卓越社區選拔主題及項目

主題	項目	備註
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本主題績效組應至少自選 1 個以上項目，卓越組至少 2 個以上項目。
	(二) 辦理長期照顧（日間托老、喘息服務等）服務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四) 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五)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六)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方案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八)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九) 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措施	
	(十) 辦理志願服務、高齡志工或時間銀行推動方案	
	(十一)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一) 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六) 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七)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八)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九) 社區防災備災	
	(十) 其他	
三、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一) 營造在地共生社區	
	(二) 運用跨域、數位科技、公私協力等方式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三) 其他	
四、卓越特色	(一) 環境永續：社區對於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卓越獎為近 3 年；銅
	(二) 經濟永續：	

主題	項目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對於產業發展、食農（漁）教育、循環經濟、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2.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結合青年族群共創社會企業及合作社等組織，發揮地方創生的精神。 	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
	<p>（三）社會永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民參與、重視弱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性別、年齡等能融入社區方案及活動中，並有具體成果。 2. 擔任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領航社區，陪伴協力社區成長並有具體成果。 	

○○○年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績效組）

參選單位：○○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壹、評分表

選拔主題	分數	配分	社區自評	鄉(鎮、市、區)公所 初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複選	衛生福利部 決選
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 化工作 - ○○ ○○○		40				
主題○：○○○○○ - ○○○○○		30				
主題○：○○○○○ - ○○○○○		30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評語

參、社區基本資料

除應敘明會務及財務狀況外，請簡述社區人口結構、需求評估、社區資源運用、組織架構及會員人數、志工人數、發展策略等。

肆、選拔主題之辦理情形

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

主題○：○○○○○ - ○○○○○○

主題○：○○○○○ - ○○○○○○

填寫說明：

- 一、本表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繕打，14 號字標楷體，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2pt。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編碼並加封面。
- 二、「選拔主題之辦理情形」包括計畫名稱、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含社區居民及志工參與度、社區資源運用情形等）、預算執行、成果效益等，並檢附成果照片、統計圖表分析及相關佐證資料。卓越特色請詳述近年之具體成果；卓越獎為近 3 年，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 2 年。

附表二

○○○年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卓越組）

參選單位：○○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壹、評分表

選拔主題	分數	配分	社區自評	鄉(鎮、市、區)公所 初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複選	衛生福利部 決選
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 化工作 - ○○ ○○○		25				
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 化工作 - ○○ ○○○		25				
主題○：○○○○○ - ○○○○○		25				
主題四：卓越特色		25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評語

參、社區基本資料

除應敘明會務及財務狀況外，請簡述社區人口結構、需求評估、社區資源運用、組織架構及會員人數、志工人數、發展策略等。

肆、選拔主題之辦理情形

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

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

主題○：○○○○○ - ○○○○○○

主題四：卓越特色

填寫說明：

- 一、本表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繕打，14 號字標楷體，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2pt。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編碼並加封面。
- 二、「選拔主題之辦理情形」包括計畫名稱、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含社區居民及志工參與度、社區資源運用情形等）、預算執行、成果效益等，並檢附成果照片、統計圖表分析及相關佐證資料。卓越特色請詳述近年之具體成果；卓越獎為近 3 年，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 2 年。

附表三

○○○年○○縣（市）提報參加金卓越選拔社區檢核表

編號	社區名稱	參選組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結果（符合請打勾）		
			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為績優	財務正常	會務正常
1					
2					
3					

業務單位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